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  
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霸科技”、“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8.48万元、41.75万元。（1）请公司结合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研发费用及期间费用变动情况、报告期后订单获取情况、与客户合作情况、业务空间等分析并论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论证依据与核查方法。

**【回复】**

**公司说明：**

（1）公司近两年的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智能变电室	6,618,872.59	3,540,275.06	46.51%	5,204,027.30	4,044,775.48	22.28%
配电箱（分电盘）	3,547,770.10	2,452,571.90	30.87%	1,665,547.44	1,545,354.70	7.22%
输变电工程安装	11,284,723.00	8,826,877.29	21.78%	11,430,974.55	7,050,941.13	38.32%
其他	3,704,268.02	2,210,885.32	40.32%	387,333.34	239,715.71	38.11%
光伏发电配电系统	395,930.00	247,779.22	37.42%	-	-	-
<b>合计</b>	<b>25,551,563.71</b>	<b>17,278,388.79</b>	<b>32.38%</b>	<b>18,687,882.63</b>	<b>12,880,787.02</b>	<b>31.07%</b>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不一，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基本与收入增长保持一致变动，总体毛利率较为稳定。除 2013 年度配电箱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外，各类业务两年毛利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利润随着业务收入的增加均有所增长，保证了公司在致力于研发新产品、加大销售推广力度时，公司净利润保持合理的增长幅度。2014 年度公司新业务光伏发电配电系统也取得了市场销售的突破。2014 年度公司收入比 2013 年增长 26.86%，在毛利率未发生大幅变动情况下，收入增长是公司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公司具有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未来将通过规模化生产及产品技术改进、安装流程优化，降低产品和安装成本，各个细分行业毛利率将均有上升空间，进一步提高公司销售综合毛利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研发完成时间	形成的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是否投入生产	是否产生收入
分电盘（配电箱）	2011 年 3 月	2013 年 3 月	产品、专利	是	是

智慧高效率光伏逆变器	2013年2月	2015年2月	软件著作权	是	是
插拔式母线连接器	2013年10月	2015年1月	专利	是	是
智慧型数码图表变电室	2014年5月	2015年5月	产品	是	是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2013年10月	2015年10月	产品、软件著作权	是	是
电缆分支箱	2014年5月	2015年12月	产品	是	否
智能电网用户端安全节约管理网络服务平台	2013年8月	2015年12月	软件著作权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元）	1,295,687.47	1,121,565.28
营业收入（元）	25,554,982.51	18,743,523.65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5.07%	5.98%

除目前主要收入来源的智能变电室及分电盘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投入研发资金，进行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改造，同时新投入研发的智慧高效率光伏逆变器（技术已成熟）、插拔式母线连接器、智慧型数码图表变电室（对现有产品的升级改造）、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技术成熟、已产生收入）、电缆分支箱、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为公司始终保持技术优势及竞争优势奠定了基础。公司上述研发均为在对细分行业技术发展综合考察后确定的研发方向，部分研发已产生成果，其他研发项目也在推进，持续的研发费用的投入以及新产品的推出能够保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两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30,647.56	2.86%	592,533.31	3.17%
管理费用	4,850,249.71	18.98%	3,932,670.46	21.04%
财务费用	753,672.12	2.95%	565,699.56	3.03%
合计	6,334,569.39	24.79%	5,090,903.33	27.24%

总体来看，公司2013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下简称“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7.24%，公司2014年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4.79%，收入

费用率略有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收入增长 26.86%，在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部分费用未随收入增长而同比例增加，如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租赁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以及销售费用中的工资、福利、招待费、折旧等费用，致使总体收入费用率有所下降，但报告期内三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异常波动。

公司 2013 年、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7%、2.86%，有所下降，由于公司以省内销售为主，且销售人员较少，且部分销售工作由实际控制人、高管兼任，使公司销售费用率保持在一个较低水平。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增加 26.86%，但销售人员未增加，使得公司销售费用率有所降低。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04%、18.98%，占比有所下降，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随着收入上升，2014 年比 2013 年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研发费用、办公费、差旅费、认证费用等，受研发项目增加影响，公司 2014 年度研发费用有所增加，受公司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影响，公司 2014 年度审计评估费发生金额较大。总体来说，公司管理费用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但受 2014 年度收入金额增长较大，而大部分费用增长幅度远小于收入增长幅度所致，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4) 截止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主要大额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含税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1	威海市茂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258,887.00	组合式智慧 i 变电室 6 台
2	威海中胜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160,825.00	配电设备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2015 年 1 月	1,840,000.00	荣成高压电力施工工程
4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880,000.00	智慧 Eco IT 变电室
5	倪氏海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500,931.00	箱变 630KVA 及安装

6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大老年康复中心	2015年4月	2,100,000.00	配电箱
7	威海市金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5,939,936.37	高低压柜及安装
8	威海启阳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1,080,000.00	智慧型变电室
9	威海市文登区中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537,291.00	10KV 泽工线线路改造工程
10	威海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1,450,000.00	威海高新.城市广场特乙甲配电室（一期）

公司 2015 年 1-5 月新签订合同金额为 15,328,158.37 元，按照以前年度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一季度一般为公司业务淡季。根据以前年度各季度签约占比情况及公司目前正在跟进的拟签约项目情况，预计公司 2015 年全年签订合同金额约为 3800 万元，相比 2014 年度增长 30%左右。从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看，公司业务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能够支撑公司可预见未来的持续经营及持续发展。

#### **（5）与客户合作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所属行业为智能电网输变电设备制造业，从事 35kv 及以下输变电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智能电气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电力设计、安装、服务、管制一体化的输变电工程。由于公司产品的特殊性，公司的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及服务基本为一次性所需，客户一般不存在持续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超过一次的采购需求，向公司数次采购产品或安装服务，例如威海信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威高东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在报告期内，均签订超过一份的销售合同。部分客户与公司多次合作，表明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能够得到客户的认可，在前期合作客户再有同类业务需求时，公司具备优先取得业务的竞争优势。

#### **（6）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业务空间及公司竞争能力说明如下：**

##### **1) 行业市场前景**

智能电网建设是拉动电力设备需求快速长期增长的主要动力源。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建成 20~30 项智能电网技术专项示范工程和 3~5 项智能电网综合示范工程，建设

5~10 个智能电网示范城市、50 个智能电网示范园区。预计 2015 年前后电网智能化建设将迎来投资建设小高峰，未来 5 年间将带来 3000 亿元左右的电力智能设备需求。因此，基于网络和移动手机管理的智慧 Eco IT 变电室、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变配电工程安装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该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盈利来源。2013 年、2014 年，智能电网设备及安装业务占公司总收入的 97.9%和 83.94%，且综合毛利率维持在 30%以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相当，成立以来，公司历年收入均保持快速增长。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加、盈利能力增强、新研发项目逐步产业化，公司在智能电网设备生产及安装业务的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在 35kv 及以下输变电设备及变配电工程安装业务具有拥有持续经营能力。

## 2) 业务空间

公司产品市场主要包括政府、工矿企业、智能小区、医院、学校、石化、冶金、智能建筑、金融、纺织、通讯、医疗等需用电单位，通过参与招投标获得项目机会后，为用电单位提供配电设备并进行送电施工，公司的智慧变电室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主要用于上述用电场所的配电室，并组织送电工程的安装。通过近几年的市场品牌推广，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在威海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威海各供电公司也建立了长期的合作模式，公司取得的城网和农网改造工程逐步增加。公司通过不断的项目实施，服务客户不断增加，覆盖行业范围不断扩大，客户陆续使用公司的智慧型变电室，同时公司开发的智能电网用户端安全节约管理网络服务平台技术以基本成熟，公司未来一块重要业务是将所有采用智能配电室通过“互联网+配电室代维服务业务”建立统一的集中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也为公司创造新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国家公布的相关规划提出，2015 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1780 万千瓦，2015 年分布式光伏发电要达到 1000 万千瓦。同时，明确提出鼓励在中东部地区建设与建筑结合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因此，分布式光伏发电是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2014 年 9 月，山东省政府公布《关于贯彻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文件，主要内容包括：1、分布式电价补贴提高 0.05 元/Kwh 到 0.47 元/Kwh。此次提高补贴，对于山东省内光照条件好的青岛、烟台和威海三地区提升将更加明显；2、明确责任单位和部门，避免相互推诿责任，并且将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从鼓励上升为省内各部门责任；3、明确目标，2015 年底前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达 1.8GW，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 1.2GW。目前，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快速扩张，相关的输配电需求大幅增加，公司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已研发成功并已产生收

入，随着国家及山东省推进分布式光伏能源的推广，将给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2015 年公司发展了北京、河北地区的代理商，代理商下阶段主要是推广公司的智慧变电室产品、智慧型分电盘等产品，公司计划通过对代理商的不断培育，逐步扩展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至整个华北地区，根据目前签订合同情况及公司代理商拓展情况，预期公司未来两年收入将保持不低于 30% 增长，收入增长能够持续为公司创造利润，保证公司持续经营。

### 3) 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初期就定位于智能电网、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和生产，在韩国设有研发中心，充分借鉴韩国先进的电气、光伏配电及电力 IT 技术。公司技术以支撑坚强智能电网建设为主线，融合电力 IT、自动化、网络通信、新能源和新型材料等高新技术，实现产品小型化、智能化、网络化、信息化，提升产品安全性。公司的技术研发投入，全部集中在变配电产品、光伏发电配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通过智能网络控制，能有效防范电气事故。

公司正处于持续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为政府机关、工矿企业、学校及房地产等企业和项目提供设备和服务。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研发产品具有智能化、标准化、系列化、网络化、小型化等特点。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3C 强制性认证以及政府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资质评定，为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持续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受公司规模和资金实力的影响，与国外知名电气设备制造企业、国内同行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产品系列丰富程度、技术研发实力、知名度方面尚有比较大的差距，未来，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品牌建设，持续增强公司在细分行业内的竞争力。

多年来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结构稳定，在行业内从业时间较长，有良好的技术积累，确保了公司持续的研发能力。公司董事长李支柱先生从事电力行业工作 30 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所处低压智能配用电细分领域的规模化竞争对手较少，少数大型竞争对手或者主要提供变电站设备、或者主要针对厂矿企业提供智能系统产品、或者只研发系统单一设备，而易霸科技所销售产品涵盖了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低压智能配用电领域，包括一般公共建筑和轨道交通、厂矿、智能楼宇，也涵盖了系统内所需的各种配

套装置，有能力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为客户进行从设计、生产、安装、服务全方位的一条龙服务。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论证依据与核查方法。**

###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重大销售合同、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等证明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听取公司律师意见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和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商标和专利注册证书、专利申请文件、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网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获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取得法院公司无诉讼、仲裁委公司无仲裁证明文件，取得公司无诉讼、仲裁声明等方式对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瑕疵进行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工商、税务、质监、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查询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查询检察院无行贿犯罪记录库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等方式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合法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主办券商通过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诉讼、仲裁情况等方式，核查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查阅收入及成本入账依据、实地查看公司实施项目的进度及完成情况是否与公司收入确认匹配、访谈客户和供应商等方式核查公司财务确认规范性及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核实公司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合理、可信。

### **(2) 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重大销售合同、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行业资质文件、认证文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意见书。

商标和专利注册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网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记录；仲裁委员会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各项合法合规声明文件；工商、税务、质监、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法院查询证明文件、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记录。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记录、公司组织结构图、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记录及相关声明。

公司生产流程及生产管理制度、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记录。公司主要业务制度、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业务合同、产品介绍及说明，同行业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函回函及访谈纪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会计凭证、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确认/验收单据、应收账款回函，客户访谈记录。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明细表，应付账款回函、采购订单、入库单及入账凭证，生产成本明细账，制造费用明细账，成本计算单，会计师存货、生产成本审计底稿。

### **（3）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通过查阅上述文件，履行上述尽调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的资产及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生产、质量、纳税等方面的合法合规问题，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拥有高学历、稳定、从业时间长的核心团队；公司所处市场前景广阔，是国家鼓励发展行业，成立以来，收入、利润持续增长；公司持续投入研发，为后续业务发展储备了新的技术、产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标准

判断公司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低压电器及分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安装服务。公司设立于2009年，主要子公司凯迪帕沃设立于2010年，公司及子公司均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在报告期内均持续获得收入、取得现金流、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占收入比重较大的研发投入，公司有两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阶段，另有八项实用新型专利、五项软件著作权已授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逐步扩大，报告期内的安装及产品销售收入均持续发生，并非因偶发性交易产生收入。

虽然由于公司运营时间不长，相较于行业龙头，收入规模尚小，处于竞争弱势地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由小幅亏损转为略有盈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但公司通过报告期内的持续运营，规模已逐步扩大，公司盈利能力正逐步增强。随着公司厂房建设完毕，公司部分产品实现自主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已有所上升，能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且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产品和服务知名度的提升，对供应商及客户的议价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风险。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八条 被审计单位在财务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主要包括：**

**（一）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公司期末无超过账龄的大额账务，公司短期借款均已展期，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

**（二）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流动负债中占比最大的短期借款均已展期；

**（三）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公司银行借款近期续借，不存在导致借款难以履行的条款；

**（四）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公司报告期内已扭亏为盈，期末挂账应交税费均已在期后支付，不存在大额逾期未缴税金；

**（五）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公司报告期内扭亏为盈，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795,930.76 元，未出现经营性大额亏损情形；

**（六）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 505 万元银行借款，主要用于建设厂房，厂房已基本建设，无需大额资金投入。最近一年以内短期借款金额变化不大，公司生产经营未严重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七）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采购较为分散，且公司上游市场竞争激烈，不存在无法从供应商获得正常商业信用的情形；

**（八）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公司前期研发投入较大，通过投入，公司形成了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随着公司产品及技术的成熟，后续投入占比将逐步下降，公司不存在后续需要大额投入但无法通过正常经营获取相应资金的风险；

**（九）资不抵债；**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6%，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变现能力强的应收账款、有订单支持的存货，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十）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运资金为-2,846,538.98 元，虽然公司营运资金出现负数，但由于公司流动负债中占比 41.46%的银行借款/其他应付款已于近期续借，

且公司能够以自有土地、房产抵押持续取得上述借款，因此，营运资金出现负数不会导致公司即期经营能力出现困难；

**（十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2014年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2,569,485.33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产品逐步成熟，知名度的提升，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将持续好转，不会出现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状况；

**（十二）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长期占款的情形；

**（十三）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公司最重要子公司凯迪帕沃经营情况良好；

**（十四）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不存在大额长期未处理的不良资产；

**（十五）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通过逐条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未发现公司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应披露未披露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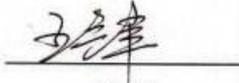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将最新版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对照，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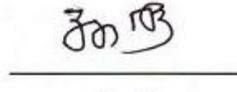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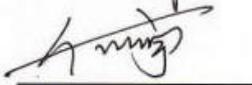
李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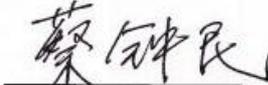
王锋



孙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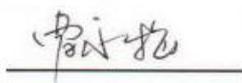


何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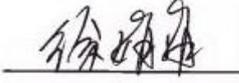


蔡钟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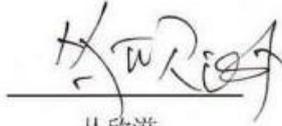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曹永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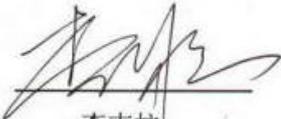


徐娟娟



丛欣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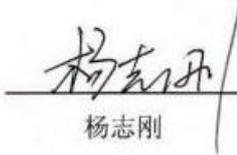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支柱



王锋



杨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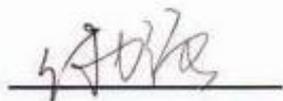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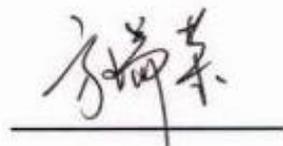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页)

内核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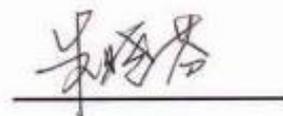
付力强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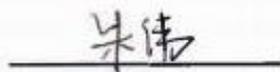


方瑞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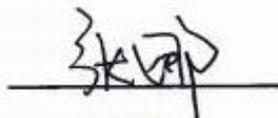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朱晓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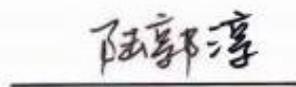
朱伟



张娜



王海山



陆郭淳

